

# BACK TO THE JURASSIC 原始再来

下册

月下桑著

YUE  
XIA  
SANG



“为了你，我将成为英雄。”

CKTØ THE  
JURASSIC

# 原始再来

(下册)

月下桑  
著

YUE  
XIA  
SANG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始再来：全2册 / 月下桑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012-4894-0

I . ①原… II . ①月…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6104 号

---

**书 名** 原始再来 (下册)  
Yuanshi Zailai (Xiace)

**作 者** 月下桑

**责任编辑** 余嵒

**责任出版** 刘喆

**责任校对** 陈可望

**出 品 人** 赵雷

**总 策 划** 紫总 青罗扇子 风似月



**美 术 设 计** 刘萍

**执 行** 闫迪

**封 面 绘 制** 九明 (上册) 张惜 (下册)

**出 版 发 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 址 邮 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印 张** 710x1000毫米 1/16 18印张

**字 数** 372千字

**版 次 印 次**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012-4894-0

# CONTENTS

## 目录

- 
- 
- 
- 001 — 第十一章 部落新生  
029 — 第十二章 幼崽长大了  
057 — 第十三章 危机四伏的繁衍之路  
085 — 第十四章 一头都不能少  
111 — 第十五章 雌性堪塔斯  
139 — 第十六章 白色童话  
163 — 第十七章 新生命诞生  
187 — 第十八章 为了你，我将成为英雄  
217 — 第十九章 被留下的堪塔斯  
241 — 第二十章 生生不息
- 

# BACK TO THE JURASSIC

## 第十一章 部落新生

蓝天辉映碧海，天空中白云朵朵，大海一派宁静。

西塔坐在岸边，正吹着徐徐的海风。

自昏迷中醒转坐起来的时候，西塔实在难以相信自己居然生还的事实。

她看到了正在挨个“晾晒”瓦什部落成员的布莱克，接着，她又看到了那只熟悉的鸡崽路易。

然后，她就看到了宝宝。

甚至，她还看到了之前去悬崖边送饭之后就没回来的维塞尔。

“我们……这是都死了吗？”

她迷迷瞪瞪地站了起来，走到正在烤肉的维塞尔和孟九昭身边，然后坐了下来。

“西塔，要吃烤肉吗？”宝宝还是和以前一样可爱，不过个子高了一点，长壮了不少，看来死后的世界伙食很好！

摸了摸宝宝的脑门儿，西塔接过了他递过来的烤肉。

刚刚从火架上拿下来的烤肉滋滋的，冒着难以抗拒的香气，西塔这才想起来“死”前，她已经一天多没吃饭了。

西塔狼吞虎咽地连啃了三大块烤肉才停下来。

担心西塔没见过堪塔斯，一会儿见到爷爷会害怕，所以赶在她注意到之前，孟九昭指了指不远处还在滚球玩的猛，向她介绍道：

“滚球玩的黑色堪塔斯是爷爷，我们找到爷爷了。”

“那真是太好了。”西塔也知道布莱克和白一直在找爸爸的事情，听完宝宝的介绍，她由衷地为布莱克他们感到高兴：原来爷爷早就死了吗？也好，他们一家人如今总算是团聚了。

想到宝宝应该没见过雪花的原形，于是西塔一边拿起第四块烤肉，一边也向孟九昭介绍起来：

“和你爷爷一起玩的球是雪花。”

孟九昭：囧！！！

什么！男神是个球？

知道这个消息的孟九昭整个人都不好了，盯着被爷爷踢来提去的“球”，他用力吞了口口水：

等等——那根本不是和爷爷一起玩，那是被爷爷玩啊！

姑且不论男神怎么变成一颗球的，再这么下去，球就破了啦！

“爷爷！爪下留球啊啊啊啊啊！”

扔下烤肉摊，孟九昭急忙过去拯救男神了。

对幼崽的呼唤最敏感了，几乎是在孟九昭喊他爷爷的瞬间，猛就听到了孙子的呼唤。可惜——

却没有听懂。

他以为幼崽跑过来是要和他一起抢球玩的。

作为大人，他一定要对幼崽礼让爱护，猛决定把球让给幼崽玩，于是，他把球朝孟九昭轻轻滚了过去。

可是，一头壮年堪塔斯的“轻轻”对于人类幼崽来说也是难以抗拒的巨力，何况，朝他滚过来的还是一颗那么巨大的球。

于是下一秒就不是孟九昭朝着球奔跑了，看到一颗巨大的球以彗星撞地球之势撞过来，孟九昭撒丫子反方向跑了。

孟九昭表示：被男神追逐的感觉真是——特别特别的心悸。

作为被两头堪塔斯养大的幼崽，出生的时候吃恐龙，搬家以后吃狮子、老虎、角牛、角羊的凶残幼崽，孟九昭的腿脚真的不算慢，可惜，雪花滚过来的速度实在太快了，终于，孟九昭被追上了，他他他——

他被男神压倒了。

“宝宝！”看到这一幕，再也不顾上“晾晒”工作了，布莱克和白脸色发白地朝被球压倒的孟九昭跑了过来。

\*\*\*

被男神扑倒的瞬间，孟九昭闭上了双眼，他以为等待自己的一定是一阵剧痛了。

可是等了半天，却什么也没等到。

“哎？没事儿？”松开抱着头的爪子，孟九昭睁开了眼。

向脚下看去，发现到处都是扭曲的树根，只有他趴着的地方没有，他趴着的地方的树根都断裂了，成了一个大洞。

这个洞很大，不知道是不是被爷爷踢破的，也幸亏有这个大洞，孟九昭这才逃过了被压死的命运。

孟九昭云里雾里地爬了起来。

周围非常昏暗，稀少的光线透过树根漏下来，凭借着这些许亮光，他终于看清了眼前的一切。

“天啊！”孟九昭惊呆了。

一瞬间，他有种又回到了瓦什部落的感觉。

他看到了安迪家的巢穴。

安迪的巢穴熟悉又陌生。

和往常不一样的是，安迪家门外的三棵小树苗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棵奇粗无比

的树干！

和往常一样的是，安迪的巢穴还是那样干干净净的，大门总是敞开着，就像总是等人过来玩。

安迪总是不在家，雪花总是在里面睡懒觉……

就像往常一样，孟九昭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

此刻他有种奇怪的预感，这个巢穴里面似乎有什么，正在等他进去——

“哇——”孟九昭走进去的瞬间，他情不自禁地倒吸了一口凉气。

三个三四岁左右的小娃娃，正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

碧绿的眼睛，银色的发丝，还有略尖的双耳，他们简直就像森林里的精灵！

就在孟九昭和三个小孩子遇见的一瞬间，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故。

在众人目瞪口呆的注视下，雪花用树根编织成的大球忽然变了颜色。

整颗球就像忽然失去了生命力一样，从原本的淡褐色变成毫无生机的黑色，构成大球表面的树根一根一根迅速地枯萎，根根绽开，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干枯的树根就撒了一地。

“不——”安迪一醒来就看到了这一幕，顾不得还在发晕的头，他踉踉跄跄扑了过来，正赶上一大片树根在他眼前落下。

每一个经历过上面那场可怕灾难的人都知道这是什么。

这颗救了部落所有人性命的大球是由雪花的本体构成的，如今，这些树根都脱落了，这意味着什么？

“雪花……”安迪的脸瞬间变得无比惨淡。

树根终于全部变成了黑色，只听一声脆响，整个大球终于完全绽裂。

里面露出了安迪的小巢穴。

这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经过如此大的灾难，安迪的巢穴竟然和往常一模一样，没受到一丝一毫的损伤。

雪花化成的树就站在那里，虽然没了树冠，虽然树根也断了很多，可是他仍然稳稳地站在那里。

他仿佛在说他没事——

安迪的心一下子安定下来了。

巢穴的门是大开着的。

安迪苍白的脸上忽然浮现出一丝红润，心脏怦怦跳着，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那扇大门。

他看到布莱克家的宝宝用一种非常古怪的姿势抱着三只幼崽从里面走了出来。

只看了一眼，安迪的注意力就完全被那三只幼崽吸引住了！

“我知道你是谁。”抱住孟九昭大头的幼崽忽然对安迪说话了，声音清脆，说不出的

好听。

听着幼崽奶声奶气的声音，安迪忽然笑了。

“我想，我也知道你们是谁……”

他笑着，朝三个幼崽张开了臂膀。

看到安迪冲自己招手，三个幼崽立刻抛弃了孟九昭，一个个迅速地挂到安迪身上去了。

安迪就这样轻易地接受了自己早就当了爸爸的事实。

本来以为和雪花在一起不会有亲生的孩子，如今发现不但早就有了，还一下子有了仨，这简直是意外的惊喜！

门口的三棵树居然就是自家的幼崽，这……

“爸爸当年踩着你们去修房顶，踩疼你们了吧？”安迪愧疚地摸着幼崽的大头，由于不知道当年踩得是哪棵，于是，他挨个摸了一遍。

“没事，我们不怕疼。”蹭蹭爸爸的手掌，三个幼崽表示自己没关系。

“一定很疼。”安迪越来越愧疚了，他的体重有多重，他能不清楚吗？幼崽太懂事了，一定是在安慰自己！

“一点也不疼……”听，幼崽还在安慰自己。

自己家的幼崽怎么这么懂事哦——安迪被彻底感动了。

“想要什么都和爸爸讲，爸爸什么都帮你们弄来！”在如此懂事的幼崽面前，硬汉安迪终于变成了绕指柔，他非常痛快地许下了诺言。

安迪家的幼崽：其实真的一点也不疼来着！人家是树嘛！

\*\*\*

背着三只幼崽，新爸爸安迪开始认真和驯鹿族的同伴学习养花养草技巧。

在部落新址选了土壤最肥沃的地方，他深深挖了一个坑把雪花埋了进去。

呃……放心，这里的埋可不是埋尸，安迪只是把雪花的根部埋了进去。以一己之力代替部落成员承受了所有的伤害，雪花受了非常重的伤，只能暂时以树形生活了。

“爸爸受伤太严重了，如果变成人形会非常疼痛，变成树形就不怕疼啦。”安迪家的阿大是这么解释的。

“爸爸的头发都掉光了，他怕别人笑话他秃头，所以不好意思变成人形了。”安迪家的阿二的版本是这样。

“爸爸怕另一个爸爸找他谈人生，询问我们是怎么来的，所以不敢变成人形了。”事情到了安迪家的老三这里，却成了这样。

瓦什部落众集体囧然了。

还能纠结这么多，看起来八成是没事了。

把伴侣种在家门口，每天晚上抱着儿子睡，安迪的小日子非常滋润。

在那场可怕的天灾中，大家都或多或少地受了伤，部落也被整个摧毁了。这段日子，瓦什部落的所有人都在忙着养伤，忙着重建部落，安迪也不例外。不过他比别人还多一项工作——

那就是给雪花浇树除虫。

把雪花照顾得舒舒服服，然后再和雪花汇报一下今天幼崽们的趣事，就是安迪如今的全部生活了。

只是，偶尔还是会寂寞。

盯着树干，想象着这就是雪花的脸，每天晚上，安迪都要抱着雪花待一会儿，然后才去睡觉。

\*\*\*

死里逃生、大难不死的瓦什部落在这片新的土地定居下来。

大家对新生活充满了希望。

在那样可怕的天灾下都活了下来，他们想，应该没有什么可以难得倒他们了。

然而，理想总是丰满的，现实向来是骨感的。

一下子从生物链顶端跌到了最底层，这个落差不能说不大，恢复狩猎的第一天，他们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到处都是身形无比庞大的怪物！即使最小的怪物，也和他们中大部分人的体型差不多！

“西塔，你可以嫁出去了——”嘴唇抖了抖，半晌，芬迪终于吐出一句话。

话刚说完，他就被西塔一脚踹翻踩到脚底下了。

从这个动作就可以看出如今的大家都非常谨慎，按照西塔一贯的做法，但凡有人拿她的婚姻大事开玩笑，西塔一定毫不犹豫把他抡到天边，如今，却只敢用踩的，还要踩对地方，最好连嘴巴也堵上，免得对方吃痛叫出声惊扰到那些可怕的怪物。

西塔谨慎地看着眼前巨大的野兽们。

天啊——

它们看起来和布莱克和白长得有点像，可以明显看出他们是一个“种族”——它们都是被宝宝称为“恐龙”的那种生物。她以为布莱克的爸爸的原形已经是她见过的最大了，然而，今天她见到了不止一头比布莱克的爸爸大的怪兽。

那些怪物的脖子可真长，仅仅脖子的长度大概就比芬迪整个身子长了——西塔紧紧盯着离她最近的也是最大的一种恐龙。

几头在她看起来一模一样的怪物在缓慢地前进，一边前进一边挑剔地吃着路边树上的叶子。看似松懈的前进方式其实严防死守，每一头恐龙都站在了它应该站着的位置上，其他恐龙一旦前进，它后面的恐龙一定跟上，它们中间的距离是严格不变的，里面紧紧护卫着队伍里最重要的成员。

这么大的“猎物”，它们真的还是“猎物”吗？

一瞬间，西塔的大脑中一片空白。

就在这时候，布莱克和白出动了！

两头原形的亚成年堪塔斯从旁边的树林里跳出来，直直冲着目标跑过来了！他们的目标赫然便是那群体型巨大的恐龙——

原本悠闲吃草的恐龙们一下子陷入了慌乱，一开始它们还能勉强按照原本的队形逃跑，然而布莱克和白却不给它们任何逃跑的机会，两头堪塔斯合作无间，他们很快就冲乱了猎物的队形，被他们选中的目标终于落单了！

接下来，他们其中一个人负责继续驱赶，而另一个人则加快了脚步，堵在了逃跑猎物的前面！就在猎物停住的瞬间，布莱克咬住了猎物的尾巴，而与此同时，白也向猎物的脖子袭去！

整个狩猎过程持续的时间非常短，最后以白咬断了猎物的脖子告终。

被咬住的怪物哀号了很久才咽下最后一口气，从它脖子上喷出的血染红了整片地面。

这场暴力的猎杀震撼到了瓦什部落的每一个人。

这完全是只有“恐龙”才能做出来的规范猎杀动作，在这个只有恐龙的世界里，他们真的能行吗？

“那是梁龙，是一种非常大的素食恐龙，它们喜欢群居，尾巴是它们最大的武器。”不知不觉，布莱克已经重新变成人形走到了他们面前。

西塔仔细看着向她走过来的青年。

是啊……不知不觉间，布莱克和白居然已经是一副青年人的长相了。他们身材高大，肌肉结实，刚来的时候明明比自己还矮很多的，如今居然比自己高了大半个头了。

他们相处得太久了，西塔不敢说自己是部落里最了解他们的人——连他们的原形都不知道，怎么敢说自己了解对方呢？

可是，西塔却觉得自己大概是部落里最了解他们人形的人。

只看了一眼，西塔就看出了布莱克眼里的关心和小心。

这个刚刚长成的年轻人眼里有着掩不住的担忧。

是担心自己见到了他们用原形狩猎的一幕害怕吗？

还是……担心自己这帮瓦什部落的老伙计们无法适应新家的狩猎方式呢？

可能两者都有吧……

布莱克和白的个子虽然长高长壮了，可是他们却一点也没有变。

他们还是瓦什部落教养出来的、会体贴人的好孩子。

看着站定在自己面前的布莱克，西塔豪爽地笑了笑，大掌砸向布莱克的肩膀。

“之前我们还担心你们在这边生活不好呢，原来你们如今变得这么厉害了嘛！”

看到西塔笑了，布莱克眼中有一点隐约放心的痕迹：太好了！西塔没有怕他们！

“今天的晚饭我们就吃这头梁龙吧？我们可以回去了——”

布莱克试图说服西塔和他们一起回去。

在他看来，和瓦什部落的大家分享猎物，这是理所当然的。

虽然从来没有说过，可是他永远忘不了刚到瓦什部落时候的一切：他永远记得刚到瓦什部落的时候，那坚固的巢穴，温暖的火堆，以及热腾腾的米汤！

那个时候是他们一家最危险的时候。他脱毛了，白的牙齿也断了好几颗，那个时候，如果继续在外面，别说养活幼崽，恐怕就连他们自己也早就死在了那个冬天里。

不少堪塔斯幼崽就是那么死的，这还是后来他们回到爸爸身边后，爸爸告诉他们的。

对于堪塔斯幼崽来说，脱毛、换牙是最危险的时期，没有父亲照顾的堪塔斯幼崽百分百都是死于这个时候。

而他们幸运地跟着埃姆来到了瓦什部落。

他们接纳了他，给他和白还有两只幼崽提供食物还有住所。

还教导他们捕猎的方式。

瓦什部落是他们的另一个家。

一开始是怕危险不敢变成原形，到后来，则是怕被其他人害怕所以不敢变成原形。

布莱克心里一直希望可以和瓦什部落的大家继续一起生活下去，白也是一样。

他们都商量好了，如果瓦什的大家无法狩猎的话，他们的食物就由他们俩来提供。

谁知，这个提议立刻就被否决了。

“不行——”西塔冲他摆了摆手，“部落的规定：猎物要共享。如果今天实在猎不到其他猎物，自然只能吃你那头梁龙，不过眼下我们还没开始狩猎呢，你怎么知道我们猎不到？”

“别忘了，你和白的狩猎技巧最初是谁教的呢？”

西塔冲他狡诈地眨了眨眼。

大家起着哄，把布莱克和白拉到队伍中间要他们介绍经验，打打闹闹，又回复了以往的样子。

看到这一幕，一直缩在爸爸身后的孟九昭终于松了口气。

在他生活的世界里，人们都是按照圈子生活的。

不同阶层的人生活在他们特定的圈子里，他们不会和上面或者下面的圈子来往。前者够不到，后者不屑于。在他们原来生活的大陆，布莱克和白即使再厉害，也无非

是比别人猎到更多的猎物罢了，即使有差别，也是一种只能收获更多钦佩的差别，而如今——

他们的差别从“猎得多”和“猎得少”转为了“猎得多”和“猎不到”。

这种差别就很微妙了。

孟九昭完全明白这几天自己的两个小爸爸在纠结什么。老实说，他也很喜欢瓦什部落的大家，如果可以，他也想继续和大家一起生活。

可是，一旦瓦什部落的大家发现这种差别，对他们敬而生畏的话，那个时候，大家真的还能在一起生活吗？

而且，就算瓦什部落的大家愿意接受布莱克和白的好意，分享他们的猎物，这种关系就真的能长久了吗？

单方面的付出终归不是长久之计。

如今，瓦什部落的大家很快振作了起来，他们开心地接受同伴提供的食物的同时，也不放弃自身获取食物的努力，自尊自强，才是平等交往的最好方式。

孟九昭终于松了一口气。

“啾——”在他旁边，路易小鸡也是松了一口气的样子。

两只幼崽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又开开心心跟着其他人小跑了起来。

这天，瓦什部落猎到了在异世界的第一头猎物——一头棘甲龙。

二十米长的梁龙和七米长的棘甲龙摆在一起，瓦什部落的大家一起吃了一顿香喷喷的烤肉。

虽然换了世界，虽然新世界很艰难，可是瓦什部落的大家总算还在一起，他们可以一起分享早餐、晚餐，一起分享狩猎经验，虽然陌生的世界危机四伏，可是大家都非常满足。

在首领萨勒的安排下，他们又恢复了原本的作息，除了每天要组织一次集体狩猎以外，他们还会分成几个小队，就像之前探索褐土大陆那样，他们轮班去搜集猎物资料，探索周围的环境，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适应了这个可怕的世界。

没过多久，他们居然比猛还了解周围的猎物分布和地形构造了！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可是我们有一群人，恐惧是因为陌生而产生的，我们通过征服陌生而制服恐惧。”——萨勒

\*\*\*

埃姆最近一直很忙碌。

他似乎已经接受了爸爸去世的事实，重新恢复成原本那个脸上常常带笑的青年。他忙着和羽一起搭建更坚固的巢穴，忙着给被雪花一起救到新大陆的兔子家族安排新的栖

息之地。除了忙自己的事情，他还照常跟着部落其他人一起去探索新的世界，研究新的陷阱搭建方法。

不过孟九昭知道他根本没从爸爸去世的伤痛中拔出来。

埃姆最近消瘦得厉害，大概这地方的水土不太适合雪兔族，他和他家的兔子们开始一起肠胃不适，每天上吐下泻不亦苦乎。其实水土不服的毛病所有人刚来的时候都多少经历了点，可是其他人身强体壮拉了几天就好了，只有这群兔子拖得时间比较久，特别是埃姆，都持续了一个月了。

雪兔们很快挖好了自己的洞穴离开了埃姆，埃姆清闲了不少，结果反而更瘦了，原本一身结实小肌肉的埃姆如今变得皮包骨，看起来有点可怕了。

对于兽人来说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

极度的消瘦往往预示着死亡。

强迫埃姆停止和其他人一起外出的行为，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治疗埃姆之前，他们只能希望埃姆能够好好休息，然后重新好起来。

最担心埃姆的自然是羽。

知道布莱克家的宝宝和路易是被埃姆从小看大的幼崽，他特意求布莱克经常带宝宝他们来自己家看看埃姆。有幼崽在旁边陪伴的话，埃姆还可以多少转移一下注意力。

布莱克义不容辞地把幼崽带过来了。

带我们过来……是让我们卖萌分散埃姆的注意力吗？可惜，我们俩已经大到不太适合卖萌了。看着一屁股把羽刚打好的石床坐塌的路易，孟九昭出神地想。如今我们已经不是八九岁的小屁孩了。现年十岁有一的小屁孩孟九昭深沉地摸了摸自己的下巴。

他决定和埃姆谈谈人生。

孟九昭觉得埃姆这是心病，他心里在责怪自己，为了救自己，爸爸死掉了。

于是，趁爸爸和羽出去重新找材料搭床的时候，孟九昭蹭到埃姆身边。他首先拿出了事先特意给埃姆带的治疗肠胃不适的草药，其实也就是他之前发现的地花，地花是一种最普遍的草药，虽然主要是治疗月经不调的，可是头疼脑热、上吐下泻、坐胎、安胎都可以用一用。

用地花熬了一锅浓浓的汤药，他给自己、路易还有埃姆一人倒了一碗地花水。

话说他和路易最近也有点拉肚子，喝点这个水没错的。

然后，孟九昭决定给埃姆讲个故事。

故事是很老的梗，他首先给埃姆讲了个老掉牙的古代传说——梁祝，相爱的人被迫分开，双双死去，最后死后化成了蝴蝶终于成双成对飞离。

在这个没有睡前故事的年代，他的故事简直是独树一帜，埃姆简直听入迷了，不止他，就连路易都听得入神的样子，旁边其他几头幼崽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跑进来，蹲在没

有床的光秃地面上一个个竖着耳朵听得仔细。

在大家的强烈要求下，孟九昭不得不继续讲下去。

为了进阶一点，能够更好地引导埃姆的思维，他给埃姆讲了一个一对恋人死后，其中一个转世成为对方哥哥的故事。两个人重新以家人的身份生活在一起，皆大欢喜。

最后，喝了一口地花汤，孟九昭终于说出了自己想要引出的安慰之词：如果双方感情够深的话，其中一个人死后会转世重生，重新回到另一个人身边。

埃姆，你的爸爸这么爱你，他一定会回到你身边的，所以，不要伤心，不要难过了。

最后这句话孟九昭没有说出来，可是他知道埃姆听懂了。

证据就是埃姆当天晚上终于吃得下饭，而且不吐了。

每天除了寻找食物以外，他就专心地照看他的兔子家人。他这才发现好几只兔子怀孕了。怀着一种莫名其妙的期盼，他更加努力地照顾这些怀孕的兔子。

可惜，他终究还是失望了，这些兔子最后生下来的全是母兔子。

当天晚上，羽的哀号响彻了整个部落。

埃姆出事了！

睡着睡着觉，埃姆忽然抱着肚子大叫起来，羽被他的叫声惊醒之后，这才发现埃姆早在不知不觉中疼得满头大汗！嘴唇都咬破了，埃姆竟是不知道忍耐了多长时间了！

没有人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部落里都是青壮年，他们很少有机会生病，所以一旦生病就会不知所措，身体够强的就自己扛过去，扛不住的就——

不知道怎样帮助埃姆，大家只能不停地为埃姆祈祷。

天灾都没能带走埃姆！大家好不容易一起活下来，怎么可以在这个时候失去同伴？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埃姆身下传来一声清脆的嘍。

然后，痛苦的叫声停止了。

“哎？肚子……好像不痛了耶？”埃姆虚弱的声音幽幽地传了出来。

闻言，大家哀伤的表情立刻变得有点扭曲。

然后，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他一脸古怪地抓了两个东西出来。

一只还没长毛的小兔子……外加一颗蛋？

当时，大家的表情就已经不是扭曲可以形容的了！

在瓦什部落九死一生来到新世界的过程中，他们失去了一位同伴，然后，得到了两个同伴。

\*\*\*

最近，埃姆忙着照顾莫名其妙出生的幼崽，羽忙着孵蛋；安迪忙着照顾雪花；雪花

最近身上生虫了，想不出其他的法子，安迪只好见到一只抓一只；布莱克和白忙着和爸爸学习堪塔斯应该学习的常识，作为两头被哺乳类兽人养大的堪塔斯，这两只在堪塔斯方面的知识有点欠缺；部落里的肉食目兽人忙着学习新猎物的捕捉技巧，素食目兽人则忙着认识新的可以吃的植物……

连原本向来只缩在厨房的克拉和维塞尔都被拉出去熟悉地形了，一改原本终日一派悠闲的景象，瓦什部落变得忙碌起来。

每天固定被留在部落的人只有十头幼崽，外加一头爷爷。

看着自己家的幼崽和其他幼崽滚成一团什么的，真是太有爱啦。

虽然照顾幼崽的方式有点过于凶残，可是猛是个很尽职的好家长。

幼崽玩累之前绝对不闭眼，一旦幼崽稍微离开得远一点，他就会立即发现并把落队的幼崽叼回来。

简直比最优秀的牧羊犬还要厉害！

看着趴在地上任由幼崽在他身上蹦跶的猛，哈鲁有点失落。

原本留下来照顾幼崽的人是哈鲁。

拥有多年的看守羊群经验，同时精通养鸡，哈鲁是大家眼中当之无愧的保姆人选。

哈鲁也乐意看顾这些幼崽，可惜，这份满意的差事才干了两天就被抢饭碗了。

对待幼崽宛如春天般温暖，对待竞争对手就是冬天般残酷，猛用凶狠的眼神和雪白的大牙逼走了哈鲁，之后就心安理得地占据了瓦什部落幼儿园保姆的宝座。

失落地看了一会儿，确定猛可以把这些幼崽看顾得很好之后，哈鲁决定出去找其他兽人。如今他也是部落的一分子，在食物如此短缺的情况下，他不能做一个吃白饭的。

哈鲁决定凭借自己的能力为部落做点什么！

他仔细思考着自己的劣势和优势，和部落的其他人比，自己的劣势似乎太多了，而优势又太少了。

一个人走在陌生的土地上，哈鲁感到有点寂寞。

往常在褐土部落的时候，他也是大部分时间一个人，可是那个时候他虽然是一个人，又不完全是一个人，他每天都和他放牧的羊群和鸡群在一起，他一点也不寂寞。

如果可以再养角羊就好了——

哈鲁垂头丧气地想，如果他这个时候是原形的话，你一定可以看到他垂下的耳朵和尾巴。

就在这个时候，他听到旁边的灌木丛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

这可不是原来相对和平的褐土大陆，哈鲁立即竖起了耳朵，猛地回过身子，他看到了——

一只鸡？！

那只鸡毛茸茸的，看起来没多大的样子。

哈鲁的眼睛立刻露出了喜悦的光芒：没有角羊，养鸡也是个不错的主意呀！

以后部落就可以吃上鸡蛋啦！

满心欢喜地，哈鲁立即变成原形，一个猛扑过去，他扑倒了那只仓皇的小鸡！

当天回去，哈鲁就在自己的巢穴修了个鸡窝把小鸡放进去了，晚上和部落的其他人一起分吃还是少得可怜的猎物的时候，他还很激动地宣布了一个好消息：不久之后，他就可以给大家提供鸡蛋啦。

然后，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第三个月，那只小鸡长大了点，不过没有任何生蛋的迹象，哈鲁理解为鸡太小了没法生蛋；第六个月，那只小鸡又胖了一圈，还是没有任何生蛋的迹象，哈鲁理解为可能是只有一只鸡的缘故；一年后，那只鸡长得胖墩墩了，饭吃了不少，却一颗蛋也生不出来，哈鲁终于意识到：这可能是一只下不出蛋的公鸡！

直到终于有一天，孟九昭和一群幼崽发现了被关在鸡窝里的小鸡，他一语道破了小鸡的身份。

“啊！一头堪塔斯！”

哈鲁傻眼了：原来连鸡……都不是吗？

然后，瓦什部落又多了一头幼崽。

\*\*\*

作为几年来瓦什部落诞生的第一只幼崽（另一只还在蛋里不算），埃姆家的小兔子受到了部落所有成员的关注。

大概受到太多食肉目兽人的关注，小兔子拉稀了。

在萨勒的强行命令下，所有人都被禁止探望小兔子了。

这条命令阻止了大部分兽人的脚步，却无法阻止部落的幼崽们。

“是个雄性。”揭开了盖着小兔子的毯子，狮族的波拉仔细瞅了瞅，然后确定地和同伴们说。紧接着，她很郑重地向埃姆请求：

“埃姆，我可以成为你家幼崽的伴侣吗？”

埃姆：囧！

孟九昭：居然这么早就准备先下手为强了吗？还有……为什么你连刚出生的幼崽都愿意等，却从来没有考虑过我啊！虽然我也不喜欢暴力萝莉——

孟九昭一脸黑线地看着小雌性们笑嘻嘻地竞相去掀兔子幼崽的小毯子，波拉非常大方地任由她们看，甚至，她更加大方地和小伙伴们保证道：

“……将来如果你们也找不到雄性的话，我的可以和你们一起用，将来生了幼崽的话，我们一起养呀，等到那个雄性老了，我们还可以把他赶走换一个年轻的。”